吉 林 省 财 政 厅

吉财公告〔2025〕10号

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公告

为提高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，根据财政部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3号）、财政部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、《吉林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吉财债〔2019〕7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我省对2021年度部分市县发行的项目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，现将具体调整情况予以信息披露。（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2025 年吉林省调整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情况表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5年2月1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